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會議  
暨「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館第 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主席：鄭館長乃文

記錄：周一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含頒發感謝牌）：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案，提請討論。（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說明）

說明：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賽務活動委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並於此次會議簡報說明建議。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提供建議，供 105 年度辦理單位雲林縣教育處執行參考。

決議：感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的辛勞，對所提優點與建議事項，也請後續承辦縣市參考。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教育局提案，詳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詳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評審長的資格認定，提請討論。（石光生委員提）

決議：每一類組比賽為求評審一致性與公正性，建議將來由各評審委員推選一位全程擔任該類組之評審長。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會議擬處表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相關條文	主辦單位回應	決議
1	器材設備借用需有明確規範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根據歷年規定，比賽當中各隊僅可以借用 2 張長會議桌，但根據實際需要，各隊經常是需要用到 3 張，雖然主辦單位大都能給於通融，但是造成實質犯規，請修改器材借用規範，明文書寫允許能夠借用 3-4 張長會議桌。	於領隊會議公佈，並無明文規定。	建議歷年承辦學校，提供意見，如賽務可行，才予以納入規定。	因比賽區域有所限制，建議於領隊會議宣布當年提供設備供學校借用。
2	評分標準和給獎辦法修改建議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根據規定評審群中有 2 位不給予特優分數者，縱使該隊成績已達特優標準，卻仍無法獲獎，顯有不妥，容易因為評審各人專長和喜好或見解不同，產生遺珠之憾，懇請參考放棄這項規定，可改去除最高與最低者後，加總平均記分較為妥適。	第拾壹點第十項暨第十四項獎勵標準，特優需 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支成績在 90 分以上。	以比照音樂比賽取消 2/3 門檻之規定。	105 學年起原則取消需 2/3 以上評審委員評分 90 分以上之限制。

3	評審專長領域差異，對不同劇種的評審顯有不公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每一劇種都有其特色和表現的手法，然而經常發現單一批的評審，同時審評多類比賽，讓人對其專業，嚴重懷疑……這一點從評審給的評語相互左異便可看出！希望充實裁判庫人選，加強公平性。		將納入未來邀聘評審參考。	本比賽目前已分專長分三組評審，未來將會擴充評審資料庫。
4	評判與給獎建議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百忙當中參與訓練和養成，其精神本當加以鼓勵，尤其對特優的敘獎比例太低，實難產生鼓勵的效果，然而我們也發現……許多學校成果並不完善，卻也一視同仁得到優等，這對表現較好的隊伍而言，其實是一份嚴重的挫折感，所以我們希望評審團可以不用急於給獎，甚至可以在檢視相關比賽錄影之後，再加以評估敘獎，這樣就不會有上述情況。		因時間受限，實務上不建議再檢視錄影帶。	因考量比賽實際狀況，不宜採用事後再觀看錄影帶給分。

5	公佈比賽名次與成績建議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舉凡教育部指導、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師大體研中心主辦之藝術性競賽，如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等賽事，均於競賽網站及現場公布各參賽團隊及選手之競賽成績。爰請本賽事亦比照前開藝術比賽，公布各參賽團隊之分數及等第。	第拾壹點第十項暨第十三項獎勵名額，決賽僅公布等第。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	為不增加指導老師太大壓力，擬維持原規定。	因考量藝術評量難用分數表達，仍維持原規定，現場僅公布等第。
6	對於評審的聘任規準，是否可以提出確切的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所聘之評審應避嫌(如宜蘭縣孝威國小的指導老師鍾任樑今年度擔任主審，該校為參賽隊伍) 是否有違反實施要點第拾壹款決賽規章第八條評判人員規範，如屬實，應重罰以遏止歪風。	第拾壹點第十項暨第八項評判人員。評審對於三等親內親屬或當學肚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將納入未來評審邀聘參考。	根據要點未迴避之委員將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作為未來不聘請之參考。
7	國小組傳統布袋戲僅一隊特優，評審的標準何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每年應規範等第比率，以鼓舞參賽隊伍，提振式微之傳統戲劇		評審會議時加強宣導過去三年平均等第比例。	因每年度比賽成績不同，難以規範等第比例，故不增加相關規定。

8	請印製學生個人單張獎狀或參賽證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建議印製學生個人單張獎狀或參賽證明		參賽證明可由參賽學校自發。	本比賽屬團體賽，故不頒給學生個人獎狀。
9	有關評審講評部分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以往比賽結束後，除了頒獎以外，還會由主評審進行總體講評，但今年卻沒有總體講評，相當可惜，參賽學生獲獎固然非常開心，但也希望評審現場給予建議講評，讓各參賽隊伍能夠更為精進。		因參賽隊伍日漸增加，時間有所受限。	每日比賽結束時間已至6點30分，且已有每位評審書寫之評語，建議每年視賽程安排，不硬性規定。
10	有關評審給分項目是否得以「不予評比」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今年度辦理新增舞台劇類國中小組，除分數未達等第標準外，仍有隊伍經評審評定後「不予評比」，該項標準是否需明文規定於實施要點內		擬參考音樂比賽，明定不予計分之情形。	除實施要點明文規定者，其餘情況不宜列為不予評比，未來會請藝教館監場同仁於現場提醒評審委員。